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9號

原告 孫占喜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王炳人律師

被告 林元妹  
林森茂  
王林菊妹  
林永祥  
林國珍  
林榮焜

0000000000000000  
林榮昌  
林榮芳  
林榮淦  
林俊成  
林志芳  
林政輝  
林振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除被告林榮昌、林榮芳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苗栗縣○○市○○段00000○00000○000

01 ○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下分稱地號土地）  
02 所有權人，系爭土地為袋地，需通行中華民國所有、財政部  
03 國有財產署所有同段262地號土地（下稱262地號國有土地）  
04 及被告共有同段263地號土地（下僅稱地號土地）始能與公  
05 路即西側之台13線公路有適宜之聯絡，且原告長年來人車通  
06 行無礙，詎被告日前竟於其等共有263地號土地與262地號國  
07 有土地地界上放置紐澤西水泥護欄，致原告無法駕車返回家  
08 門，影響原告車輛通行，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3項準用第7  
09 79條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形成訴訟，請法院依職權酌定通  
10 行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等語。並聲明：(一)請求確認  
11 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就被告共有263地號土地有如附件附圖即1  
12 14年7月28日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  
13 附圖）所示編號B區塊範圍（17.39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  
14 在。(二)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前項範圍土地，且不得設置障礙  
15 物或為其他妨礙通行之行為。(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到庭被告陳以下詞，資為抗辯：

18 ①林森茂：伊對於原告主張通行部分不清楚等語。

19 ②林榮焜：伊不同意原告通行等語。

20 ③林榮昌、林榮芳：系爭土地並非袋地，原告得以自262地號  
21 國有土地直接通行，又262地號國有土地縱遭人占用，亦應  
22 由原告向行政機關請求處理，原告捨此不為，轉而主張通行  
23 被告共有263地號土地，將不利益歸由被告承受，實無道  
24 理；紐澤西水泥護欄為林榮芳所放置於263地號土地上，並  
25 未占用他人土地，林榮芳亦有在263地號土地上農作等語。

26 ④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8 陳述。

##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31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01 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通行範圍以使袋  
02 地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個人特殊用  
03 途、或道路是否整齊美觀之市容考量，而損及周圍地所有人  
04 之利益。而能否為通常使用，則須斟酌袋地之位置、地勢、  
05 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8  
06 年度台上字第26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憲法第15條關於  
07 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  
08 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  
09 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又憲法第15條之規  
10 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  
11 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  
12 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13 第400號解釋意旨參照）。由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觀點而  
14 言，民法第787條應係保障土地所有人「通常使用所必要之  
15 通行權利」，而非「土地最佳利用之通行權利」，否則將造  
16 成土地所有人假借「發揮袋地最大效用」之名，行過度利用  
17 鄰地之實，課予鄰地所有權人過度容忍之義務，形同「私人  
18 徵收」，即有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嫌。

19 (二)經查，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262地號國有土地為中華民國  
20 所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另263地號土地則為被告  
21 共有等情，有各該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2 第67至77、119至124頁）。又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其中255-  
23 1、261地號東側部分土地業經不詳第三人在其上建築房屋  
24 （東北、西南朝向），且原告所有建物亦坐落於255-1地號  
25 土地上，有本院勘驗筆錄、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及附圖在  
26 卷（見本院卷第239、243、253頁），足見系爭土地主要用  
27 以原告居住使用。又上開不詳第三人所建築之房屋並向西南  
28 占用262地號國有土地，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  
29 46、249頁），位置如附圖J-K連線所示【J-K連線為該等建  
30 物之滴水線，J為本院卷第246頁上方照片（同原告陳報如本  
31 院卷第191頁照片）左側鐵皮建物滴水線起點，向東南延伸

01 至照片所示鐵皮棚架處即K點】。而附圖所示M-N連線即為台  
02 13線道路路緣，該線向北延伸至262地號國有土地西側地籍  
03 線亦與台13線道路連接，有前開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可  
04 憑。

05 (三)而原告自承其自系爭土地之住家所在地對外通行，長年通行  
06 路線係沿262地號國有土地通行、通過他人所搭建之鐵棚  
07 【按鐵棚位置即為原告主張通行區塊（如附圖B區塊東南  
08 角）南端與K點之連線處，仍位於262地號國有土地上】，連  
09 接至西側台13線連外道路等情（見本院卷第327頁），是依  
10 原告所陳其長年所通行之路線，沿路通行路寬本不足3米，  
11 惟足使一般自用小客車單向自外通行至連外道路，而原告既  
12 未主張262地號國有土地拒絕其通行，足見原告所有系爭土  
13 地已得通行262地號國有土地而與對外公路有適宜之聯絡。  
14 從而，原告在系爭土地之一般居住使用上，業可經262地號  
15 國有土地通行而為通常使用，自難認系爭土地有何與公路無  
16 適宜之聯絡而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形，即非袋地；故原告依  
17 前開規定請求通行被告共有之263地號土地及請求不得阻礙  
18 通行等，即無可採。

19 (四)至原告雖以被告於263地號土地設立紐澤西水泥護欄導致其  
20 車輛無法進入262地號國有土地通行等情，然262地號國有土  
21 地連接台13線道路處為一空地（即262地號國有土地西北端  
22 處），連外道路寬度逾5公尺（見本院卷第245頁照片），且  
23 被告於路口所設置之水泥護欄與占用262地號國有土地之北  
24 側水泥花圃之寬度約為2公尺寬（見本院卷第248頁），已足  
25 夠使一般自用小客車單向通行，而滿足原告之通常使用，又  
26 出口處之電線桿縱可能影響通行（見本院卷第245、246頁照  
27 片），然262地號國有土地連接道路處開口寬，原告亦非不  
28 得向相關機關請求向北位移以順利通行，難憑此認有不能通  
29 行之情形。又原告雖不得通行被告共有263地號土地，然並  
30 非無法依現況通行原來262地號國有土地之路線，縱自台13  
31 線道路北向道路直接右轉進入較為不便，然亦得自南向道路

01 左轉進入（見本院卷第245頁照片），並非不能通行，難認  
02 被告須配合原告為「更容易」之通行。

03 四、綜上所述，系爭土地既可經由262地號國有土地通行至公路  
04 無阻，則已非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袋地，  
05 故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3項準用第779條第4項規定，提  
06 起本件形成訴訟，請求通行被告共有之263地號土地並請求  
07 不得妨礙通行如其聲明(一)、(二)所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  
09 予以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1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洪雅琪